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科員 陳鳳珠
電話：03-3322101#5620
電子信箱：0470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1120016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376735000A_1120016919_ATTACH1. pdf、

376735000A_1120016919_ATTACH2. png、376735000A_1120016919_ATTACH3. pdf、

376735000A_1120016919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件1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8784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含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